

# 鞍山市水利局文件

鞍水发〔2022〕26号

## 鞍山市水利局关于开展全市水利安全生产 大检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水利（农业农村）局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千山风景区有关单位，局机关各科室、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各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深刻吸取近期一些行业和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工作，坚决防范遏制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按照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》（水明发〔2022〕17号）和《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》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市水利局决定于2022年4月、5月在全市水利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，编制了《鞍山市水利局开展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实施方案》，请各地区水利部门根据工作实际，按

照实施方案，全面做好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。

- 附件：1. 鞍山市水利局开展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实施方案
2. XX县安全生产大检查总结报告(提纲)
3. 鞍山市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项目台账

